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權責劃分

(一)本公司財務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職權如下

1. 負責本作業程序之擬定及修改。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即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五、內容

(一)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為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應遵守下列規定：
   (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
   (2)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一第五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五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 相關人員持股資料之掌握
   5.1、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於「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任時，公司應將相關應遵循之法令及避免觸及內線交易等規範，向內部人告知。
   5.2、公司須掌握內部人持股資料，其持股資料應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

(二)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定之重大訊息，以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股價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利用或洩漏所知悉之內部未公開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3.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應確保前款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評估是否符合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同時揭露中英文重大訊息
7.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8. 本公司發生符合內部重大資訊定義之情事時，相關單位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填具「重大訊息申請單」送請發言人、總經理審核，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重大訊息。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評估、陳核過程紀錄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五年：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9.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0.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單位專責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財務單位專責人員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1. 違反規定構成內線交易行為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負刑事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有內線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不俟司法判決確定即逕行懲處，最重祭出解雇或解任處份。
除上述二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風險評估結果稽核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四)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五)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